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我司”）作为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和新材”、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# 1、 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昇和新材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（2020）第 5790 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上会业函字(2020)第 356 号《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# （1）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

审计报告中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“2019 年度昇和新材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164,605,286.07 元和 148,758,616.64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昇和新材存货余额 18,875,242.04 元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证实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计量方式的准确性

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，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”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无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昇和新材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，可能影响其报表使用者合理使用其财务报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股东为 4 名自然人，全部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昇和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继续关注昇和新材的经营情况和规范情况，督促昇和新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20）第 5790 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
（二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业函字(2020)第 356 号《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 日